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_E6_B3_A8_E 5 86 8C E5 AE 89 E5 c62 95327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规范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和执业行为,根据《安全生 产法》和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,制定 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,是指通过全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或经考核认定合格,取得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(以下简 称执业资格证书),并经注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 全工程师注册证》(以下简称注册证)的专业技术人员。第 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以下统称国家注册管理机构) 负责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工作。 第四条 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。 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所辖区 域内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;未设立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的,由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(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一并统称省级注册管理机构) 负责所辖区域内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。 国 务院有关部门(以下统称部门注册管理机构)经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认可,负责本行业(包括其所主管的中央企业)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。 各部门和各地区注册安全工 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和管理应当分别接受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 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和检查。第五条从事安全评价、咨询、检测、检验等为生

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(以下统称安 全中介机构)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注册安全 工程师。 第六条 未经登记注册的人员,不得以注册安全工程 师名义执业。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定期参加继续教育,接受 业务培训并定期进行业绩考核。 第二章 初始注册 第七条 通 过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或经考核认定合格 的人员,可以在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后6个月内,向本办法第四 条规定的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申请初始注册。 第八条 申 请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初 始注册申请表; (二)执业资格证书; (三)聘用单位的意 见; (四)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; (五)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 第九条 申 请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,按照下列程序办理:(一)具 备资格的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; (二)聘用单位同意 后,申请人将聘用单位意见书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一 并报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;(三)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 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初审工 作,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注册管理机构;(四)国家注册 管理机构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。经审 查合格的,颁发注册证;不合格的,不予颁发注册证,并书 面说明理由。 第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注册: (一)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; (二)受过刑事处罚, 且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5年的; (三)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 第十一条 注册 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为2年,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 算。 第十二条 国家注册管理机构定期将核准初始注册的注册

安全工程师名单向社会公布。 第三章 续期注册 第十三条 注 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,应当在注册 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申请续期注册 。 第十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申请续期注册,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: (一)续期注册申请表; (二)聘用单位的意见; (三)履行职责期间的业绩考核情况;(四)继续教育和培训情 况;(五)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 第十 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申请续期注册,按照下列程序办理: (一)具备资格的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;(二)聘用单 位同意后,申请人将聘用单位意见书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的材料一并报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; (三)省级或部门 注册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 成续期审核工作,并提出续期审核意见报国家注册管理机构 ;(四)国家注册管理机构自收到续期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 内完成审查工作。经审查合格的,办理续期注册手续;不合 格的,不予办理续期注册,并书面说明理由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